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越博动力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816.4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703.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13.3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 320ZA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建设具体内容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 46,615.42 | 30,000.00 |
|                      |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 20,192.73 | 12,113.35 |
| 合 计                  |                   | 66,808.15 | 42,113.35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126,667.11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br>总额(万元) | 截至2018年5月19日<br>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br>金额（元） | 募集资金拟置换<br>金额（元） |
|-------------------|--------------|-------------------|------------------------------------|------------------|
|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 46,615.42    | 30,000.00         | 28,721,246.80                      | 28,721,246.80    |
|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 20,192.73    | 12,113.35         | 5,405,420.31                       | 5,405,420.31     |
| 合计                | 66,808.15    | 42,113.35         | 34,126,667.11                      | 34,126,667.11    |

###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126,667.11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

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越博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4,126,667.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城证券对越博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 东

\_\_\_\_\_

陶映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